

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

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关于撤销《关于山顶村村委会“房地一体”补办宅基地及房屋规划报建审批手续的批复》（宗地代码：440523001015JC11082）的公告

本机关根据山顶农村村民委员会提交的《关于山顶村申请补办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用地审批手续的请示》及相关申请材料，给予申请人余炜隆补办审批用地 98.33 平方米，并出具《关于山顶村村委会“房地一体”补办宅基地及房屋规划报建审批手续的批复》（宗地代码：440523001015JC11082）。

经核查，发现山顶农村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余炜隆户口审核不严谨，申请人余炜隆实际为山顶渔村村民，且山顶农村村民委员会及申请人余炜隆在申请补办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用地审批手续时隐瞒该宗地已核发有“五四年证”（1954 年县人民政府颁发的《土地房产所有证》）的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材料，致使本机关错误出具《关于山顶村村委会“房地一体”补办宅基地及房屋规划报建审批手续的批复》（宗地代码：440523001015JC11082）。现本机关拟依据相关规定，决定撤销《关于山顶村村委会“房地一体”补办宅基地及房屋规划报建审批手续的批复》（宗地代码：440523001015JC110

82)。

各利害关系人可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陈述（申辩）意见或听证申请，或到本机关陈述（申辩）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（申辩）或听证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4-86802020

联系地址：南澳县后宅镇育新路8号后宅镇人民政府


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
2024年5月22日